

逢甲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(半導體與電子元件學程)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邏輯設計實習		1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一：資料蒐集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五：自我介紹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六：電子書編		0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	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工具應	3		人工智慧視覺加速器設計	3		化合物半導體元件	3				
			微處理機系統	3		可規劃邏輯設計實務	3		功率元件	3				
			微處理機系統實習	1		計算機結構學	3		半導體元件模型	3				
			電子材料	3		專題產業實習(暑一)	1		系統晶片設計導論	3				
			機率論	3		專題產業實習(暑二)	1		固態物理(二)	3				
			積體電路導論	3		專題產業實習(暑三)	1		真空技術概論	3				
						專題產業實習(暑四)	1		高頻積體電路導論	3				
						嵌入式系統	3		專題產業實習	9				
						數位積體電路	3		視訊編解碼器設計	3				
						數值方法與分析	3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務	3				
						複變函數	3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製作	3				
						積體電路製程模擬	3		超大型積體電路製程(一)	3				
						CPU架構設計	3		電子元件實務應用	3				
						介面設計	3		類比積體電路	3				
						固態物理(一)	3		元件可靠度概論	3				
						奈米應用概論	3		半導體工程	3				
						金氧半元件	3		半導體光學	3				
						信號與系統	3		半導體實驗與量測	3				
				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		光學薄膜材料及應用	3				
						量子物理	3		軟性電子元件	3				
						電子電路學	3		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技術	3				
						數位信號處理晶片應用	3		超大型積體電路製程(二)	3				
									微波元件	3				
									感測元件	3				
									電子電路設計實務	3				

逢甲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(半導體與電子元件學程)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						積體電路元件模擬		3			
									積體電路可靠性分析		3			
									積體電路設計暨佈局實務		3			
									薄膜技術導論		3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129】學分
- (2) 本系必修：【77】學分
-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5】學分
-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- (5) 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- (6) 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

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
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

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

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

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
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

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

4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 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 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
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